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 
南區

承辦人：王妍方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716

傳真：02-27278237

電子信箱：ax335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任字第11401013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 (35470255\_1140101312\_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銓敘部114年1月8日部法三字第11457810261號令有關  
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及格或晉升官等訓練合格人員之原職  
改派高一官等任用，得追溯之生效日及得由新任首長追認  
派代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14年1月8日部法三字第11457810262號函辦  
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- 二、現職公務人員自114年1月8日起，應升官等考試及格或晉升  
官等訓練合格，所任職務係跨列官等者，得原職改派高一  
官等，並溯自考試及格之日或訓練合格之次日生效。如遇  
有得追溯改派之生效日後，始發生任免權責機關或服務機  
關首長異動，復取得考試及格或訓練合格證書者，得由新  
任首長追認改派並溯及生效，均不受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  
條之1第1項規定限制。
- 三、另銓敘部歷次函釋與前開規定未合部分，自114年1月8日起  
停止適用。

大理高中 1140115



\*NGAA1146000585\*

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  
電文  
交換章  
2025/01/15  
14:16:36

(人事處代決)

裝

訂

線



95